



## 绛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项目清单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等级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34	绛县县委组织部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省级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	补贴对象为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满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助标准要有所提高。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要适当增加补贴标准。各地要建立健全正常增长机制，视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标准，确保补贴逐步提高。	各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	根据县委组织部审核后的人员名单及标准，由县财政按全年补助金额拨付至乡镇，由乡镇直接拨付到个人账户。	按年度发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绛县县委组织部： 0359-65242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绛县财政局：0359-6522147</p> <p>郝庄乡人民政府：0359-6722001</p> <p>冷口乡人民政府：0359-6786333</p> <p>横水镇人民政府：0359-6581334</p> <p>古绛镇人民政府：0359-6522536</p> <p>陈村镇人民政府：0359-6782501</p> <p>卫庄镇人民政府：0359-6797105</p> <p>么里镇人民政府：0359-6821113</p> <p>安峪镇人民政府：0359-6836081</p> <p>南樊镇人民政府：0359-6587555</p> <p>大交镇人民政府：0359-6570001</p>	

备注：补贴项目清单为现有执行情况，以后年度随政策更新动态调整。

#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组通字〔2014〕28号

##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精神,认真落实“一定三有”要求,充分调动农村“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4〕16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补贴对象是指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贴标准要有所提高。同时,要根据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情况,适当增加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

市、县(市、区)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第五条** 每年初,各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后,由县(市、区)财政局按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缓发补贴: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

(三)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四)其他属于停发或缓发补贴情形的。

**第七条** 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已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县(市、区),要按照不低于本暂行办法的发放标准进行发放;尚未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县(市、区),县级组织、财政部门 and 乡镇党委要按照本暂行办法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要建立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各级要加大对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保证补贴逐步提高。

**第九条** 各级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资金要加

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审计,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加强督办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条**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县(市、区)为主体,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认真抓好落实。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印发

---

共印450份